烟台市应急管理局
烟台市公安局
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烟台市气象局
文件

烟应急〔2026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非煤矿山企业、危险化学品企业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市应急管理局、公安（分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气象局：

根据烟台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烟台市2026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

合监管“一业一查”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气象局联合制定了《非煤矿山企业、危险化学品企业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按照方案执行。

烟台市应急管理局　烟台市公安局　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烟台市气象局

2026年6月15日

非煤矿山企业、危险化学品企业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烟台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安排部署，为做好非煤矿山企业、危险化学品企业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依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原则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式，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、危险化学品企业、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，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任务发起和人员匹配

市应急局发起检查任务，通过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按照不低于 10%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自动将抽查任务派发到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市气象局。公安局、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气象局配合，收到任务后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匹配工作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非煤矿山企业

1.应急部门检查内容

（1）企业相关证照情况;

（2）建设项目安全“三同时”情况;

（3）安全基础管理情况;

（4）现场安全管理情况;

（5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;

（6）地下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;

（7）生产地下矿山外包队伍清退情况;

（8）应急预案、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。

2.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检查内容

（1）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;

（2）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

（二）危险化学品企业

1.应急部门检查内容

（1）安全生产许可情况;

（2）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情况;

（3）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;

（4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建立情况;

（5）经营和储存场所、设施、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情况;

（6）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;

（7）外包工程管理情况;

（8）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。

2.气象部门检查内容

（1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;

（2）防雷安全管理、雷电防护装置安全现状及检测维护情况。

（三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

1.应急部门检查内容

（1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、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;

（2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;

（3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;

（4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。

2.公安部门检查内容

抽查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、运输许可（备案）的执行情况。

（四）烟花爆竹经营企业

1.应急部门检查内容

（1）安全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;

（2）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。

2.公安部门检查内容

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理情况。

3.气象部门检查内容

（1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;

（2）防雷安全管理、雷电防护装置安全现状及检测维护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规范入企检查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相关规定，严格落实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相关要求，着力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规范性、有效性，坚决杜绝个别部门重复检查、分散检查等行为。

（二）科学匹配检查人员。2026年第一次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暨跨部门综合监管集中抽查各项检查任务通过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暨跨部门综合监管系统，部署并派发至各有关部门。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，匹配完成后，将人员匹配情况、检查人员联系方式告知同级检查任务发起部门。入企检查前，通过“鲁执法”平台进行具体行政检查任务备案，严格落实扫码入企要求。

（三）协同开展联合检查。各相关部门抽取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，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，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，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，积极配合、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。牵头部门要合理统筹安排月度检查计划，避免扎堆检查。检查过程中，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

多打扰。

（四）强化检查结果公示。检查人员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完成检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工作平台。平台设置了检查任务临期提醒功能，检查人员要及时关注，避免任务超期。检查结果一经录入，不得随意修改。检查结束后，要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有效形成监管闭环。

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：苏艳玲；电话：15587358180。

市公安局联系人：尹婷婷；电话：18660061015。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：阎政锟；电话：13061358096。

市气象局联系人：邰笑笑；电话：17866624560。

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6月15日印发